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651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柯德維律師

高振格律師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再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；費用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甲○○與相對人乙○○間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，屬家事非訟事件，惟未據聲請人繳納聲請程序費用，經本院於民國○年○月○日，裁定命聲請人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聲請費用2,000元，該裁定已於○年○月○日送達於聲請人之代理人，然聲請人迄今仍未補繳聲請費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家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足憑(見本院卷第137頁至第151頁)。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

01 回。

02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、第21條第2
03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5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沈伯麒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8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10 書記官 許怡雅